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8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1、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6
3、评标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2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5
四、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商务部分	53
七、技术部分	54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九、其他资料	56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82**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320000元
最高限价：4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82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A 包	1440000	144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3-82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B 包	1440000	144000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3-82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C 包	1440000	1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我区今年需要建设 6 个社会工作站，主要用于服务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结合社工站运营需求，现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包含一名项目主管及两名专职社工。6 个社工站共需配备 18 名工作人员。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包；投标人可以分别投 3 个包，只能中 1 个包。

A 包：郑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新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B 包：银河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龙王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C 包：三官庙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明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冯满

联系方式：0371-565917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2005 室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冯满 联系方式：0371-565917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2005室 联系人：张子明 联系电话：0371-8610358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我区今年需要建设 6 个社会工作站，主要用于服务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结合社工站运营需求，现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包含一名项目主管及两名专职社工。6 个社工站共需配备 18 名工作人员。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遗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发放的招标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p> <p>(4) 电子唱标。</p> <p>(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p> <p>(6)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3.有关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通知执行。</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p>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最高限价	<p>A包：1440000元人民币</p> <p>B包：1440000元人民币</p> <p>C包：1440000元人民币</p> <p>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10.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 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 0371-61318573、86199291, 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10.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	<p>(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明联系方式, 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 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371-86103586</p> <p>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与普惠路交叉口台商大厦2005室</p>
10.8	招标文件解释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9	中标候选人	<p>投标人可对标包中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 只能中一个包; 若投标人在两个标包中综合得分均为最高时, 按照标包的顺序进行推荐, 其它标包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1）公布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供应商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电子唱标。

（5）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1.1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2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1.3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交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在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良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性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20 分</u> ; 技术部分: <u>60 分</u> ; 商务部分: <u>20 分</u>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1)	报价部分 (2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分</p> <p>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20%。</p>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1、有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行业管理规定、与采购人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内容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	

			<p>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p> <p>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3分；没有不得分。</p> <hr/> <p>2、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章程、制度建设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p> <p>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3分；没有不得分。</p> <hr/> <p>3、根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工作团队组成及人员分工是否完善、科学、合理等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p> <p>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3分；没有不得分。</p> <hr/> <p>4、有详细的项目监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监控措施得力、专业执行设计到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p> <p>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3分；没有不得分。</p> <hr/> <p>5、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专业性的实施方案和规划，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p> <p>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3分；没有不得分。</p>
--	--	--	---

			<p>6、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p> <p>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7、根据各供应商应急方案及措施，包含工作方案、人员调集方案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方案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p> <p>方案较全面、详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方案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欠缺；得3分；没有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项目主管 (6分)	拟派驻项目主管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级别）及以上资格的，年限每满一年得2分，最多得6分。
		项目专职社工 (6分)	拟派驻专职社工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助理级别）及以上资格或者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每名得3分，最多得6分。
		综合评价 (4分)	<p>1.供应商投标文件排版整齐，条理清晰，无明显排版错误得4分。</p> <p>2.供应商投标文件排版基本整齐，条理基本清晰，排版无明显错误得2分。</p> <p>3.供应商投标文件排版不整齐、条理不清晰、明显排版错误得1分。</p>
注：1. 评委依据编制的内容是否完整，各项的优劣程度在规定范围内赋分。			
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
服务站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日期：

4.建立一支不少于 2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进行注册，全年所有登记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130 个小时，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不少于 6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4 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2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2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4 篇，其他专业服务。

4.2 验收

4.2.1 验收开始时间: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4.2.2 具体验收方案:根据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及甲方内控制度相关提定，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针对本项目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若不通过则退回重新复查，直至验收通过。

4.2.3 验收合格标准

对乙方完成数量进行查证，对完成质量进行抽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完全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服务技术要求执行，则视为通过。若没按照要求执行的，发出整改通知书，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复查，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要进行验收过程档案的保存。

4.2.4 验收参与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服务对象等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5、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

5.2 支付方式：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每年度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度的 60%费用；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度的 2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度的剩余 20%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5.3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拥有监管权，有权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7.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书面材料和要求。

7.3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 7.4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社区工作人员进行有关社区服务内容的业务指导。
- 7.5 甲方对乙方正常工作，给予相应的支持、配合。
- 7.6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验收评审。
- 7.7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 10 个工作日，承担逾期付款金额 3%的违约金，因甲方违约而造成的项目或经济上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7.8 乙方未按约定要求实施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 7.9 乙方有违法违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应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项目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8.2 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 8.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甲方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
- 8.4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驻站工作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5 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有关项目的视频资料、图片资料及相关纸质资料提供给甲方。
- 8.6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8.7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9.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大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9.2 乙方提供的人员有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2.1 严重违反甲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的规章制度的。
- 9.2.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9.2.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9.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9.3 若甲乙双方续期，则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形式告知，续签合同。
- 9.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双方确认本合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用于司法送达。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2. 预算金额：4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82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A 包	1440000	144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3-82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B 包	1440000	1440000
3	郑港财采公开-2023-82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C 包	1440000	1440000

3. 采购内容：我区今年需要建设 6 个社会工作站，主要用于服务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以及其他民政服务对象。结合社工站运营需求，现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3 名工作人员，包含一名项目主管及两名专职社工。6 个社工站共需配备 18 名工作人员。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6.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包；

A 包：郑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新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B 包：银河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龙王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C 包：三官庙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明港办事处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购买服务原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是政府利用财政资金，采取市场化、契约化方式，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拟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政府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

三、服务内容

服务领域	服务内容	服务具体内容
（一） 社会救助	1. 政策宣传	宣传社会救助申请的资格条件、申报程序及审批流程、社会救助的主要类型和内容、救助标准和动态管理等政策制度。
	2. 识别对象	通过融入村居、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协助评估社会救助申请对象的身体状况、财产状况居住条件和其他实际生活状况，精准识别救助服务对象。

	3. 资源链接	协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有关社会救助政策(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补贴、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教育救助、公共租赁住房、危房改造、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链接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等。
	4. 心理疏导	评估和诊断社会救助对象的问题和需求,提供心理支持,缓解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心理焦虑和精神压力等。
	5. 能力提升	转变观念,挖掘服务对象的优势和资源;风险防控,培养服务对象应对风险能力;技能培训,协助服务对象实现就业创业。
	6. 社会融入	引导服务对象参与社区活动/社区公共事务,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社区支持网络。
	7. 服务建档	协助开展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法律援助对象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工作。
	8.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救助管理机构)	为进入救助管理机构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庇护对象提供咨询接待、引导、转介及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娱乐等服务。为受助人员及其他滞留在机构人员建立服务档案,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归家庭。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街面巡查,及时发现、劝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使其得到及时救助。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数据动态管理和政策宣传,链接社会资源开展有关服务。
(二) 养老服务	1. 健康服务	提供与老人身心健康直接相关的预防、康复、治疗等方面的服务,包括健康风险评估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推广、老年健康咨询等;为老人开展健康照顾的有关服务,包括出行协助、生活照料、信息服务等。
	2. 救助服务	协助评估老人身体状况、居住环境、经济状况等,摸排排查特殊困难老人生活状况确立风险等级。协助符合条件的老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链接爱心慈善资金、志愿服务等社会资源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援助。
	3. 精神慰藉	协助专业人士对老人做认知和情绪问题评估,识别和诊断老人认知与情绪方面的问题协助专业人士对患有抑郁症、痴呆症、谵妄和焦虑症等认知和情绪问题提供心理辅导在精神上关怀老年人,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生命价值和人生意义。
	4.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举办各类康娱小组/交流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建立老年人互助小组学习小组/建立组员支持网络。建立照顾者支持体系,为老人照顾者提供喘息服务。开展爱老社区倡导,传承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美德。
	5. 权利保障	与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士共同维护和保障老年人的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排查老年人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包括受虐待、被遗弃

		或疏于照顾等特殊问题，经发现后及时开展危机介入服务。协助老年人开展养老规划，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和享受来自街道(乡镇)、村(居)和养老机构的有关服务和政策支持。开展社区宣传和社区教育，防止老人遭遇不公平对待或社会歧视。
	6. 临终关怀	开展生命教育，协助老人达成未了心愿，包括妥善安排遗嘱、器官捐赠等法律事宜，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理性的生死观。协助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疼痛和症状管理，包括音乐治疗、宠物治疗、艺术治疗。协助有需要的老人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缓解家庭经济压力。动态评估老人及其家属的情绪变化，提供心理辅导和情感支持。开展丧亲后续服务，包括告别事宜、亲人离世后的哀伤辅导等。
(三) 儿童福利	1. 救助保护	协助开展家庭随访，评估儿童成长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和需求，识别困境儿童并确保其得到妥善照料。及时发现和报告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其他虐待行为，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风险排查。链接社会资源为遭遇家庭暴力、虐待等问题的孩子提供临时庇护、调查取证、医疗救助、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为困境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关爱服务。
	2. 家庭教育	面向儿童的父母和家庭普及科学育儿理念。开展儿童监护法制宣传和家庭暴力预防教育。指导儿童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调适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建设和谐家庭。增进家庭情感联结和亲情交流。
	3. 社会关爱	协助学校和社区开展儿童安全教育。提供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开展儿童社会化引导促进社会融入。建立儿童友好社区，帮助儿童健康成长。
(四) 社区治理	1. 社区公共服务	盘活公共服务空间，形成社区居民休闲娱乐和参与公共事务的场所。开展就业政策咨询，鼓励引导就业人员适应市场需求投身经济建设。提供社区福利服务，关注社区弱势群体，协助解决困难。开展精神卫生服务，营造健康的社区心理支持环境。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以及良好的卫生习惯。预防社区突发事件，保障社区治安有序。
	2. 社区社会组织培训	挖掘社区骨干和社区资源，培育和发展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内生服务力量促进社区居民自我服务。
	3. 社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指导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建立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做好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登记、培训、使用、激励和管理工作。
	4. 居民自治	引导居(村)民参与居(村)务管理，创新基层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提升居(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五) 社会事务	1. 婚姻家庭服务	开展婚姻政策法规、婚俗改革宣传，加强婚恋观、婚育观教育；提供家庭行为学习及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预防发生家庭暴力等事件；为遭遇家庭暴力的成员及遭遇重大变故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和帮

		助。
	2. 殡葬服务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倡导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向辖区居民提供治丧需求服务，协助对接殡葬服务机构，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立服务档案。
	3. 残疾人服务	入户排查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情况，评估其服务需求。对残疾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辅导和能力提升服务。对有需要帮助的残疾人及其家庭链接社会资源提供经济援助。对有意愿且符合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技能培训创造就业机会。开展残疾人有关政策宣传，协助残疾人及其家庭申请有关政策，如协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开展社区宣传及公众教育，营造尊重、平等、接纳残疾人的社区进步文化。
	4.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特别是返乡和易走失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服务。
（六） 人才建设	1. 培育扶持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培育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提供专业支持等方式，使其掌握社会工作理念和手法，协助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转型。
	2. 打造服务项目团队	培养和提高驻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督导和培训。
	3. 提升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	对乡镇(街道)干部、社区工作者和社会组织人员、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养老工作者等进行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动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接收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大学生志愿者进行社会工作实习实训。
	4. 传播社会工作理念	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知识和方法。

四、服务指标

1. 个案咨询服务。针对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建档，并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300 人次，询辅导不少于 300，开展个案不少于 10 例。

2. 小组工作服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10 个。

3. 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社区内开展丰富居民生活的文化、教育、体育等主题活动，全年开展各类政策宣传活动、文体娱乐活动等不少于 20 场。

4. 建立一支不少于 25 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在中国志愿服务网上进行注册，全年所有登记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累计时长不少于 130 个小时，开展社工志愿联动服务活动不少于 6 场，对志愿者开展专业培训不少于 4 次，团建、表彰等活动各 1 次。

5. 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2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2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市级媒体报道 6 篇，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4 篇，其他专业服务。

五、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我区社会工作者服务站共 6 个站点，每个站点应配备 3 名驻站社工具体如下：

驻站社工为承接主体正式聘用的工作人员，要求年龄 45 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

项目主管：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以及累计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满 60 学时的人员。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孵化基地、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书、社工证；

专职社工：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学历证书。

六、验收方式

1. 验收开始时间：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具体验收方案：根据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及我局内控制度相关提定，乙方完成项目之后，形成纸质的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针对本项目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项目负责人、纪检人员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若不通过则退回重新复查，直至验收通过。

3. 验收合格标准：对乙方完成数量进行查证，对完成质量进行抽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完全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项目服务技术要求执行，则视为通过。若没按照要求执行的，发出整改通知书，由乙方重新对不满足的项目进行复查，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要进行验收过程档案的保存。

4. 验收参与人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第三方评估机构、乙方等第三方可能参与公司或人员（服务对象，相关专家，本项目视情况，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七、支付方式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每年度先后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社工机构中标，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度的 60%费用；对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度的 20%费用；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年度的剩余 20%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规发票为止。如乙方开具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7)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招标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8)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1、以上表格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或细分。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3、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和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企业业绩
- 2、项目主管
- 3、项目专职社工
- 4、.....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

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姓名	办公室电话	手机	邮箱
供应商办公室				
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联系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				